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志江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3%股份(即25,653,77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166,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6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56%。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0,514,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38%。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龚道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031,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68,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2%。

此议案获得通过,龚道夷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赵海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14,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49%。

此议案获得通过,赵海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陈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14,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49%。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华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胡立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14,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49%。

此议案获得通过,胡立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157,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视频通讯告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深圳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龚道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严婷及蔡承荣、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财务总监向光明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增补出4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将由公司董事长龚道夷先生担任,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龚道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陈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仍为:熊政平(主任委员)、李志江、蔡瑜。其他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龚道夷(主任委员)、李志江、马传刚

审计委员会:蔡瑜(主任委员)、陈华军、熊政平

提名委员会:马传刚(主任委员)、龚道夷、熊政平

新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龚道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李志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董事长龚道夷先生,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9日

附:简历

龚道夷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目前,龚道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龚道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株针织厂厂长、厂党委书记。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志江先生持有公司68,520,2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9,3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

2、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下属七家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元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2、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元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3、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佳永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4、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福康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5、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仙湖供应链”)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6、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精博亚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7、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

8、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泽海南分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20号楼3层101

法定代表人:于勇刚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化妆品、卫生间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仓储服务;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元子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元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财务数据 | | 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资产总额 | 9,853.61 | 8,123.36 |
| 负债总额 | 4,602.48 | 3,634.11 |
| 净资产 | 5,251.13 | 4,489.25 |
| 营业收入 | 30,773.09 | 21,565.30 |
| 净利润 | 92.34 | -761.87 |
| 资产负债率 | 46.71% | 44.74% |

2、公司名称: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7-11

法定代表人:孙金领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网上经营办公用品、日用杂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清洁用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怡佳永盛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怡佳永盛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财务数据 | | 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资产总额 | 11,077.27 | 8,405.44 |
| 负债总额 | 10,009.67 | 7,235.26 |
| 净资产 | 1,067.60 | 1,170.18 |
| 营业收入 | 28,356.30 | 22,188.48 |
| 净利润 | 215.35 | 102.58 |
| 资产负债率 | 90.36% | 86.08% |

3、公司名称: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鄢奎平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照相器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工艺品、箱包、电子产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怡福康宝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怡福康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财务数据 | | 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资产总额 | 21,984.51 | 35,144.95 |
| 负债总额 | 15,903.32 | 28,485.46 |
| 净资产 | 6,081.19 | 6,659.49 |
| 营业收入 | 49,756.00 | 34,668.45 |
| 净利润 | 380.15 | 578.30 |
| 资产负债率 | 72.34% | 81.05% |

4、公司名称: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栋2单元10层

法定代表人:冯华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仙湖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仙湖供应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财务数据 | | 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资产总额 | 16,552.13 | 11,571.40 |
| 负债总额 | 13,698.71 | 8,633.11 |
| 净资产 | 2,853.42 | 2,938.29 |
| 营业收入 | 39,750.11 | 34,538.19 |
| 净利润 | -25.50 | 84.87 |
| 资产负债率 | 82.76% | 74.61% |

5、公司名称: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北星中兴路北五街4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远洪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农牧产品批发;百货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果品、蔬菜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龙岩精博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岩精博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财务数据 | | 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资产总额 | 11,249.19 | 9,444.91 |
| 负债总额 | 5,758.00 | 3,890.37 |
| 净资产 | 5,491.19 | 5,554.54 |
| 营业收入 | 12,464.73 | 8,905.33 |
| 净利润 | -114.17 | 63.34 |
| 资产负债率 | 51.19% | 41.19% |

6、公司名称: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27号科技大厦1009号

法定代表人:聂峰辉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大泽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大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度财务数据 | | 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资产总额 | 47,938.50 | 69,596.51 |
| 负债总额 | 35,794.69 | 56,759.15 |
| 净资产 | 12,143.81 | 12,837.36 |
| 营业收入 | 170,426.50 | 112,969.44 |
| 净利润 | 951.09 | 693.55 |
| 资产负债率 | 74.67% | 81.55% |

7、公司名称: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新港路11号金港大厦4楼

负责人:李琰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化妆品、日用百货、酒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大泽海南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6、《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3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9,000,000股 | 2.78% | 0.35% | 否 | 是 | 2021年9月15日 | 2022年9月1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23,979,799股 | 12.48% | 78,300,000 | 87,300,000 | 26.95% | 3.36%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股票补充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具体条件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泰达宏利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 | A类:003793/C类:003794 |
|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 | A类:000507/C类:000508 |
|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640 |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购买本基金,手机、网银、柜面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降至1折,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3月21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fc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2、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招赢通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招赢通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所有,招商银行招赢通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招赢通。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828 |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2800 |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 | 162201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3548 |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相关业务公告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5、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傅国庆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07年1月16日 |
| 任职日期 | 2022年3月18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3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管理工作,期间曾任办公室主任、研发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自2006年10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原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自2007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基金运营及财务管理工作;自2019年5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自2021年9月22日起代任公司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傅国庆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07年1月16日 |
| 任职日期 | 2022年3月18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3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经济